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5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504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048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048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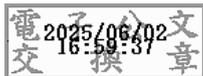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，我國國民孫元鴻入境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7日府社家字第1140121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孫君具美國籍及我國國籍身分，並於美國涉有兒少性
犯罪(持有兒少性影像)前科，業於114年4月17日持我國護
照入境，考量其兒少性犯罪前科，入境後恐有接觸兒少或
從事相關工作之可能，爰請貴校留意，倘有違反相關法規
請依法卓處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函文及相關函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